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汇强大厦 B 座 8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柳国春、柳冬梅、李强、李启凡、师晓为、王英杰、吕东明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为连任。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